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549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傑文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2888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事 實

一、甲○○自民國111年10月18日前某時許起，加入由郭勝仁（由檢察官通緝中）、真實姓名、年籍資料均不詳，通訊軟體LINE（下簡稱LINE）暱稱「芊芊（Phoebe）」等人所組成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之詐欺犯罪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由甲○○擔任車手之工作，並依郭勝仁之指示，提供其所申設之聯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聯邦帳戶）及遠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遠東帳戶，與本案聯邦帳戶合稱本案帳戶）予詐欺集團成員，再依郭勝仁之指示轉匯、提領款項，並將所提領之款項轉交郭勝仁。甲○○與郭勝仁及上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芊芊（Phoebe）」於111年9月15日向乙○○佯稱：可透過加入投資平台PinBridge進行投資獲利云云，致乙○○因而陷於錯誤，依指示於111年10月18日12時18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326萬3,950元至陳子尉所有之第一銀行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內（下稱第一銀行帳戶），再由真實姓名、年籍資料均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將匯入第一銀行帳戶內之款項轉匯至本案聯邦帳戶或遠東帳戶內，甲○○

01 再依郭勝仁指示，於附表所示之時間，以附表所示之方式，
02 或轉匯至本案聯邦銀行帳戶或遠東帳戶或他人帳戶內，或提
03 領款項轉交予郭勝仁，由郭勝仁轉交予所屬詐欺集團之其他
04 成員，以此等方式製造金流斷點，致受理報案及偵辦之檢
05 警，因此無從追查，而得以掩飾上開詐欺犯罪所得款項之實
06 際去向。

07 二、案經乙○○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芳苑分局報告臺灣桃園地
08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9 理 由

10 壹、證據能力：

11 本判決所引用之供述證據，檢察官、被告甲○○均未爭執該
12 證據之證據能力，本院審酌該等供述證據作成時之情況，並
13 無違法取證之瑕疵，與待證事實均具有關聯，以之作為證據
14 應屬適當，且檢察官、被告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就證據
15 能力部分聲明異議。又本判決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均與本
16 件事實具有自然關聯性，且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
17 序所取得，是後述引用之供述及非供述證據均具有證據能
18 力，先予敘明。

19 貳、實體部分：

20 一、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及理由：

21 訊據被告甲○○固坦承有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予郭勝仁，並依
22 郭勝仁之指示提領、轉匯款項等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三人
23 以上詐欺取財、參與犯罪組織、洗錢犯行，辯稱：郭勝仁說
24 匯入之款項為購買虛擬貨幣使用，伊不認為是違法行為云
25 云。經查：

26 (一)、本案帳戶均為被告所申辦使用，郭勝仁及其所屬之詐欺集團
27 成員於取得該帳戶後，即對告訴人乙○○施用詐術，致告訴
28 人陷於錯誤，將受詐欺之款項匯入陳子尉所有之第一銀行帳
29 戶內，並經不詳之人轉匯至被告所有之本案帳戶，被告再將
30 本案帳戶之款項或再次轉匯或提領現金交予郭勝仁等情，業
31 經被告於偵訊、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均供陳在卷（見偵卷

01 第175至177頁、審金訴卷第37至39頁、金訴卷第85至93頁、
02 第117至121頁、第177至178頁），且經證人即告訴人乙○○
03 之指訴明確（見偵卷第9至11頁），並有陳子尉所有第一銀
04 行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本案遠東帳戶交易明
05 細、本案聯邦帳戶交易明細、告訴人提出之與詐欺集團成員
06 間LINE對話紀錄截圖在卷可稽（見偵卷第15至20頁、第21至
07 30頁、第31至41頁、第107至113頁），是此部分之事實，應
08 堪認定。

09 (二)、被告主觀上具有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參與犯罪組
10 織之不確定故意：

- 11 1、按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
12 違背其本意者，以故意論，刑法第13條第2項定有明文，此
13 即實務及學理上所稱之「不確定故意」、「間接故意」或
14 「未必故意」。申言之，不確定故意係指行為人主觀上對於
15 構成要件之可能實現有所預見，卻聽任其自然發展，終至發
16 生構成要件該當結果，或實現不法構成要件之主觀心態。行
17 為人此種容任實現不法構成要件或聽任結果發生之內心情
18 狀，即屬刑法所稱之不確定故意。因在金融機構開立帳戶使
19 用，係針對個人身分之社會信用而予以資金流通，具有強烈
20 之屬人性格；金融帳戶作為個人理財之工具，自然人及法人
21 均得申請使用，且同一人可在不同金融機構申請數個存款帳
22 戶使用，乃眾所週知之事實。依一般人之社會通念，若遇他
23 人捨以自己名義申請帳戶，反要求他人提供金融帳戶，以收
24 受及轉出來路不明之款項，應可認識對方使用他人帳戶之目
25 的，即係隱匿使用帳戶者之真實身分。又近年詐騙犯案猖
26 獗，詐欺份子利用人頭帳戶掩飾、隱匿詐財贓款之事，迭有
27 所聞。
- 28 2、查被告於行為時為30歲之成年人，學歷為高中肄業，案發時
29 從事早餐店工作，亦曾從事過工廠工人、工地、汽車美容業
30 等工作，業據被告於本院訊問時、審理時陳述明確（見金訴
31 卷第90頁、第178頁），可知其係智識正常、具有相當社會

01 歷練之成年人，依其智識、社會經驗，當知悉他人以各種理
02 由要求提供帳戶資料及由其代為出面領款時，應謹慎、多方
03 查驗，以免成為他人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來源、去向之
04 工具，而有遭法院認定涉犯詐欺取財、洗錢罪論處刑事責任
05 之可能。

06 3、被告雖辯稱：伊係依郭勝仁之指示，郭勝仁稱需要借用伊的
07 帳戶以代理客戶投資虛擬貨幣云云，惟查：

08 (1)、被告於本院訊問時自承：伊自國中時即認識郭勝仁，郭勝仁
09 僅有高中學歷，有沒有畢業伊不知道，郭勝仁除了做過當舖
10 外，有無從事金融相關行業之背景知識伊不清楚，郭勝仁說
11 他會透過看匯率之方式賺取價差，具體如何操作伊不清楚，
12 伊也不清楚郭勝仁之客戶為何不自行操作自己之虛擬貨幣帳
13 戶購買虛擬貨幣即可等語（見本院卷第85至93頁），可知被
14 告對於郭勝仁不具備金融相關行業之專業背景知識乙節知之
15 甚稔，卻對於郭勝仁得投資虛擬貨幣，透過了解「匯率」獲
16 利之情未詳加詢問細節，非但不知郭勝仁之實際工作情況，
17 對於郭勝仁所稱之代理客戶投資虛擬貨幣究係以私人接單方
18 式為之，或以公司名義為之，究竟與各別客戶之間如何約定
19 代理之報酬，購買虛擬貨幣之幣別，均未予細究。而以依被
20 告所辯情節，被告參與轉匯之金額即有高達近300萬元之金
21 額，如郭勝仁果如其所述，有大量、經常性代理客戶投資虛
22 擬貨幣之需求，其大可以自行申辦虛擬貨幣帳戶，操作帳戶
23 獲利，絕無使增加失去資金掌控風險、虛耗資金輾轉進出帳
24 戶之手續費用，將客戶資進轉進被告所控制之本案帳戶後，
25 再委由被告轉匯至其他帳戶，或提領現金，以新臺幣進行虛
26 擬貨幣買賣之必要，且如郭勝仁確係受委任代理客戶購買虛
27 擬貨幣之人，理當詳加區分究竟為何人匯款、匯入之款項轉
28 入何人之電子錢包，以何種價格購買何種幣別，詎其乃將匯
29 入其本案帳戶之款項拆分成數筆金額，分別或轉匯，或提領
30 現金轉交，未做任何紀錄、帳冊以利事後向委任人說明，凡
31 此均顯然不合交易常理，自難空憑郭勝仁向被告稱其為從事

01 虛擬貨幣投資之人士云云，即認定被告有何合法信賴基礎可
02 言。

03 (2)、再者，被告於偵訊時稱：伊先前曾提供伊所有之中國信託帳
04 戶予郭勝仁，郭勝仁說要操作虛擬貨幣使用，後來銀行打電
05 話告知伊交易異常，請伊去說明，伊沒有去，之後郭勝仁又
06 叫伊提供本案帳戶，並叫伊提款，將款項交給郭勝仁，當時
07 郭勝仁說是房子糾紛的錢，伊雖然已經因為郭勝仁的原因中
08 國信託帳戶出現異常，但是郭勝仁稱可以去銀行解開，伊認
09 為伊與郭勝仁從小認識，所以可以相信郭勝仁等語；於本院
10 準備程序時稱：郭勝仁問伊要不要投資虛擬貨幣增加被動收
11 入，因為郭勝仁名下帳戶為警示帳戶等語；於本院訊問時改
12 稱：前案伊於111年2月24日前某時許提供帳戶給郭勝仁時，
13 郭勝仁稱是要給朋友做虛擬貨幣使用，本案伊於111年10月1
14 8日前某時許提供帳戶並協助提款亦係因郭勝仁受委託要購
15 買虛擬貨幣，伊雖然知道在我國開立金融帳戶並非困難，伊
16 也不知道為何郭勝仁不使用自己的帳戶就好，伊之前就因為
17 提供帳戶給郭勝仁被判決幫助詐欺、幫助洗錢罪，但因為伊
18 為本案行為時尚未被判決，所以本案行為時，伊仍然深信郭
19 勝仁等語（見偵卷第175至177頁、審金訴卷第37至39頁、金
20 訴字卷第85至93頁），是其就郭勝仁匯入款項之來源、名目
21 乙事，前稱為郭勝仁為房屋買賣糾紛之款項，後又改稱為郭
22 勝仁代理客戶投資虛擬貨幣之款項，前後供述不一，是否可
23 採信已非屬無疑。況依其所述，其先前即有因為提供帳戶予
24 郭勝仁，致使帳戶遭銀行警示異常或經檢警通知涉嫌幫助詐
25 欺、幫助洗錢罪嫌之情形，且郭勝仁亦有告知其不使用自己
26 帳戶之原因為帳戶遭警示，顯見其於本案犯行前，即有認知
27 郭勝仁所為有高度可能因為涉及詐欺、洗錢等違法行為，而
28 使金融帳戶遭凍結、警示異常，詎其尤為本案犯行，自難對
29 其本案所為乃從事詐欺收受贓款、轉匯贓款製造金流斷點等
30 節，諉為不知。

31 (3)、從而，被告既與郭勝仁相知多年，熟知郭勝仁之背景，絕無

01 可能掌握專業金融知識，透過投資虛擬貨幣營利之智識及能
02 力，且其先前即有因為提供金融帳戶給郭勝仁，致使其名下
03 帳戶遭銀行告知異常，本案亦係因郭勝仁自己之金融帳戶遭
04 警示無法使用，方向其借用，其當知悉郭勝仁之所作所為有
05 高度可能為涉犯刑事案件，詎其仍未予深究，即為圖營利，
06 協助郭勝仁，提供本案帳戶收受來源不明之款項，並依郭勝
07 仁之指示轉帳、提領款項，自有容任發生之本意，而具有詐
08 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甚明。

09 (三)、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10 擔：

11 按刑法之共同正犯，包括共謀共同正犯及實行共同正犯二者
12 在內；祇須行為人有以共同犯罪之意思，參與共同犯罪計畫
13 之擬定，互為利用他人實行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完成其等
14 犯罪計畫，即克當之，不以每一行為人均實際參與部分構成
15 要件行為或分取犯罪利得為必要（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
16 1882號判決參照）。現下詐欺集團之運作模式，多係機房人
17 員撥打電話或以通訊軟體聯繫而對被害人施用詐術，致被害
18 人陷於錯誤後匯款，詐欺集團成員再指示組織內成員操作轉
19 匯款項至其他所掌握之金融帳戶，或提領款項轉交其他詐欺
20 集團成員，遞轉製造金流斷點，其他成員則負責處理帳務或
21 擔任居間聯繫、傳話等後勤事項，按其結構，以上各環節均
22 為詐欺集團犯罪計畫不可或缺之重要分工，其共同正犯在合
23 同之意思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
24 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者，即應對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
25 責。準此，被告雖未實際以通訊軟體聯繫詐騙告訴人，且被
26 告與郭勝仁以外之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未必相識，惟被
27 告知悉本案郭勝仁為從事詐欺犯罪，又前稱本案另有郭勝仁
28 的朋友、郭勝仁幫他人操作虛擬貨幣等節（見金訴字卷第88
29 頁、第92頁），且其與郭勝仁均經詐欺集團指派擔任提供帳
30 戶、提領轉匯款項之車手工作，其自當知悉除了郭勝仁外，
31 尚有其他超過3人以上之詐欺集團成員負責擔任施用詐術、

01 提供帳戶、車手、收水等工作之人，而其所為為本案詐欺集
02 團詐欺、洗錢等犯罪計畫不可或缺之重要部分，則其就本案
03 犯行，與本案詐欺集團上游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具有
04 共同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甚明，自應就所參與犯行所
05 生之全部犯罪結果，共同負責，而為共同正犯。

06 (四)、至被告雖否認有參與犯罪組織之行為，然按犯罪組織，指3
07 人以上，以實施強暴、脅迫、詐術、恐嚇為手段或最重本刑
08 逾5年有期徒刑之刑之罪，所組成具有持續性或牟利性之有
09 結構性組織。前項有結構性組織，指非為立即實施犯罪而隨
10 意組成，不以具有名稱、規約、儀式、固定處所、成員持續
11 參與或分工明確為必要，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2條定有明
12 文。查本案雖無證據證明詐欺集團有何具體名稱、固定處所
13 等，惟依被告關於本案款項匯入、依指示轉匯、提領款項後
14 將現金交付郭勝仁過程之供述、告訴人於警詢時之指述，以
15 及告訴人提供之與詐欺集團成員間對話紀錄截圖、陳子尉所
16 有之第一銀行帳戶客戶基本資料與交易明細等證據資料，可
17 認該集團乃分由各該人擔負一定之工作內容，先由不詳成員
18 招攬告訴人加入投資群組，次由不詳成員在投資理財群組中
19 對告訴人施用詐術，使告訴人匯出款項至第一層人頭帳戶，
20 再由其他不詳成員分筆將款項輾轉轉帳至不同（包括被告本
21 案帳戶）之人頭帳戶分散詐欺所得款項去處後使各該最後人
22 頭帳戶之所有成員（包括被告）負責提領層轉之款項，再將
23 領得之不法所得轉交上繳其他集團成員，層層指揮，組織縝
24 密，分工精細，自須投入相當之成本、時間，顯非為立即實
25 施犯罪而隨意組成者，而已為有結構性、持續性、牟利性之
26 組織，核與上開所定犯罪組織之定義相符，被告參與該集團
27 並負責其中提供人頭帳戶以供層轉詐欺之犯罪所得、提領轉
28 入帳戶之犯罪所得後層轉之車手等工作，確該當參與犯罪組
29 織之構成要件。其前揭情詞，委無可採。

30 (五)、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罪
31 科刑。

01 二、論罪科刑：

02 (一)、新舊法比較：

03 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
04 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
05 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甲○○行為後，刑法第339條之4
06 於112年5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組織犯
07 罪條例第3條、第8條於112年5月24日修正公布，於同年月00
08 日生效施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
09 月31日分別制訂、修正公布，並均於同年8月2日實施。爰說
10 明如下：

11 1、關於刑法第339條之4部分：

12 刑法第339條之4規定雖於112年5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0
13 月0日生效施行，然係於第1項增列第4款加重處罰事由，其
14 餘則未修正，對於被告本案犯行，並無法律實質變更之情
15 形，自無新舊法比較適用問題，先予敘明。

16 2、本件被告於警詢、偵訊、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對於涉犯
17 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參與犯罪組織犯行均否認犯行，
18 自無比較適用組織犯罪條例第8條或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19 第47條減刑規定之問題。

20 3、關於洗錢防制法部分：

21 (1)、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
22 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3 幣500萬元以下罰金。」同條第3項則規定：「前2項情形，
24 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洗錢
25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26 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
27 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
28 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
29 而本案被告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是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30 第19條第1項後段洗錢犯罪之法定最重主刑之最高度刑為「5
31 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2)、又本案被告經適用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
02 3項規定之限制後，量刑框架之上限為有期徒刑7年（本案被
03 告前置特定犯罪，係法定最重本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之加重詐欺取財罪），量刑框架之
05 下限則為有期徒刑2月；而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06 規定，處斷刑之框架上限為有期徒刑5年，處斷刑之框架下
07 限則為有期徒刑6月。

08 (3)、查被告於本案否認洗錢犯行，無論於修正前、後均無減刑規
09 定之適用。

10 (4)、綜合比較上開情節，被告本案情節依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
11 錢防制法之規定，其量刑框架乃有期徒刑2月至有期徒刑7
12 年；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為有期徒刑6月至有期徒
13 刑5年。則經比較後，被告依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規定，其
14 最高之刑度較諸修正前之規定更有利於被告，自應適用裁判
15 時之法律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洗錢犯罪之規
16 定。

17 (二)、罪名：

18 被告前未曾因參與詐欺集團組織案件而經繫屬於法院等情，
19 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堪信本案犯行確
20 為被告參與詐欺集團後之首件繫屬於法院之案件無訛。是核
21 被告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
22 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23 取財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
24 罪。

25 (三)、共犯關係：

26 被告就本案犯行，與郭勝仁、「芊芊(Phoebe)」暨其所屬
27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
28 犯。

29 (四)、罪數：

30 被告就本案犯行，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31 財罪、參與犯罪組織罪及一般洗錢罪，應依刑法第55條規

01 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02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已預見收受來路不明之
03 款項可能因此參與詐欺、洗錢犯行，竟仍將本案帳戶提供予
04 郭勝仁使用，並依郭勝仁指示，提領、轉匯告訴人遭詐欺之
05 款項，轉交予郭勝仁，致告訴人受有損害，且使犯罪追緝益
06 加困難，影響正常之交易安全及社會秩序，所為實有不該；
07 並考量其犯後否認犯行，且未能與告訴人達成調解，賠償告
08 訴人因本案所受損害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如臺灣高等法院
09 被告前案紀錄表所載之前科素行，及其於本院準備程序、審
10 理時自陳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案發時從事早餐店之職業、
11 月收入約2萬餘元之經濟情況、未婚、沒有未成年子女需要
12 扶養、與母親同住之家庭生活情況等（見金訴字卷第120
13 頁、第178頁）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4 三、沒收：

15 (一)、被告於本院訊問時供稱：並未因本案取得任何報酬等語（見
16 金訴字卷第92頁），卷內亦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因本案獲有
17 報酬，自無從遽認被告有任何實際取得之犯罪所得，爰不予
18 諭知沒收或追徵。

19 (二)、告訴人受騙交付之如附表「時間/第一層本案遠東或聯邦帳
20 戶/金額」欄所示之款項，原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
21 定沒收，惟被告既已將匯入本案帳戶之款項轉匯或提領現金
22 轉交予郭勝仁，失去對贓款控制之可能，本案亦無經檢警查
23 扣或被告仍得支配處分者，亦乏證據證明被告與本案詐欺集
24 團成員就上開款項享有共同處分權，參酌洗錢防制法第25條
25 第1項之修正意旨係在為徹底阻斷金流、減少行為人僥倖心
26 理，認本案應無執行沒收之實益，且對於犯罪階層較低之被
27 告沒收全部洗錢標的，實有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
28 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2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30 本案經檢察官丙○○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淑蓉、李佩宣到庭執行
31 職務。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02 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鄧瑋琪
03 法官 蔡逸蓉
04 法官 侯景勻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09 送上級法院」。

10 書記官 吳佳玲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12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3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14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15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16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17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18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19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20 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21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22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23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24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25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26 以第2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27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28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29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30 第2項、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1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02 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3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4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5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6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7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8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1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2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3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4 以下罰金。

1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附表：

17

編號	時間/第一層本案遠東或聯邦帳戶/金額	時間/第二層本案遠東帳戶/金額	時間/第三層本案聯邦帳戶/金額
1	111年10月18日13時32分/本案遠東帳戶/99萬7,451元	①111年10月18日14時23分/匯款至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200萬30元（檢察官補充理由書記載200萬元為誤載，應予更正） ②111年10月18日14時32分/臨櫃提款/95萬元 ③111年10月18日14時50分/匯款至本案聯邦帳戶/3萬9,215元（檢察官補充理由書記載3萬9,200元為誤載，應予更正）	①111年10月18日14時54分/提款2萬元 ②111年10月18日14時55分/提款1萬9,000元
2	111年10月18日13時35分/本案遠東帳戶/199萬2,451元	④111年10月18日15時12分/匯款至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610元	
3	111年10月18日20時24分/本案遠東帳戶/5,000元	①111年10月18日20時30分/匯款至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2,015元（檢察官補充理由書記載2,000元為誤載，應予更正） ②111年10月18日20時34分/匯款至本案聯邦帳戶/2,815元（檢察官補充理由書記載2,800元為誤載，應予更正） ③111年10月18日20時49分/匯款至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160元	111年10月18日20時41分/提款8,000元
4	111年10月18日20時27分/本案聯邦帳戶/5,000元		
5	111年10月19日0時7分/本案遠東帳戶/26萬3,600元	①111年10月19日0時12分/匯款至本案聯邦帳戶/5萬15元（檢察官補充理由書記載5萬元為誤載，	①111年10月19日0時20分/提款2萬元

58元	<p>應予更正)</p> <p>②111年10月19日0時21分/匯款至000-0000000000 000000號帳戶/1,515元(檢察官補充理由書記 載1,500元為誤載,應予更正)</p> <p>③111年10月19日0時36分/匯款至本案聯邦帳戶/2 萬15元(檢察官補充理由書記載2萬元為誤載, 應予更正)</p> <p>④111年10月19日0時36分/匯款至本案聯邦帳戶/2 萬15元(檢察官補充理由書記載2萬元為誤載, 應予更正)</p> <p>⑤111年10月19日2時2分/提款2萬5元(檢察官補 充理由書記載2萬元為誤載,應予更正)</p> <p>⑥111年10月19日2時3分/提款2萬5元(檢察官補 充理由書記載2萬元為誤載,應予更正)</p> <p>⑦111年10月19日2時4分/提款2萬5元(檢察官補 充理由書記載2萬元為誤載,應予更正)</p> <p>⑧111年10月19日2時33分/匯款至000-0000000000 000000號帳戶/2,015元(檢察官補充理由書記 載2,000元為誤載,應予更正)</p> <p>⑨111年10月19日2時53分/匯款至000-0000000000 000000號帳戶/2,015元(檢察官補充理由書記 載2,000元為誤載,應予更正)</p> <p>⑩111年10月19日12時21分/提款2萬5元(檢察官 補充理由書記載2萬元為誤載,應予更正)</p> <p>⑪111年10月19日12時22分/提款2萬5元(檢察官 補充理由書記載2萬元為誤載,應予更正)</p> <p>⑫111年10月19日12時23分/提款1萬5元(檢察官 補充理由書記載1萬元為誤載,應予更正)</p>	<p>②111年10月19日0時21分/提 款2萬元</p> <p>③111年10月19日0時23分/提 款1萬元</p> <p>④111年10月19日0時56分/提 款2萬元</p> <p>⑤111年10月19日1時/提款2 萬元</p>
-----	--	--